



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福建·厦门·思明区槟榔西里 148 号天湖大厦 B 座 18 楼

电话(Tel): (0592) 5319306

传真(Fax): (0592) 5319307

二零一八年三月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了《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获取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流水，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制度进行访谈。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有以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梁耀东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梁素婷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东妻子
何明芬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东儿媳
福州高中压仪器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东父亲梁木笔投资的企业
福州市晋安区泉牌阀门产品经营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东儿媳何明芬设立的个体经营户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方	2017.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7.10.31

梁耀东	7,367,920.94	29,216,606.00	36,584,526.94	
福州高中压仪器 阀门有限公司	933,012.27	60,000.00	993,012.27	
梁素婷	4,124,428.81	575,571.19	4,700,000.00	
何明芬	531,736.00	10,000.00	541,736.00	
合计	12,957,098.02	29,862,177.19	42,819,275.21	

续 1

资金占用方	2016.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6.12.31
梁耀东	14,772,869.89	1,565,528.00	8,970,476.95	7,367,920.94
福州市晋安区泉 牌阀门产品经营 部	200,000.00	2,720,000.00	2,920,000.00	
福州高中压仪器 阀门有限公司	873,012.27	60,000.00		933,012.27
梁素婷		4,124,428.81		4,124,428.81
何明芬		531,736.00		531,736.00
合计	15,845,882.16	9,001,692.81	11,890,476.95	12,957,098.02

续 2

资金占用方	2015.1.1	资金拆出	资金偿还	2015.12.31
梁耀东	13,797,203.19	3,435,666.70	2,460,000.00	14,772,869.89
何明芬	373,100.00	1,885,000.00	2,258,100.00	
福州市晋安区泉 牌阀门产品经营 部		775,003.00	575,003.00	200,000.00
福州高中压仪器 阀门有限公司	695,150.75	190,000.00	12,138.48	873,012.27
合计	14,865,453.94	6,285,669.70	5,305,241.48	15,845,882.16

2017年10月3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合同，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资金占用情形已在2017年10月31日前清理完毕，且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此后公司资金被占用。此后，公司亦未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第（三）项之“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之规定。

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严重违法等情况。此外，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均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遭受失信联合惩戒或因违法行为进入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的以下相关条款：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存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选举和撤换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的权利。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有权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或行使职权的事项，若董事会议与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一致时，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10、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12、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 5%公司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3、《公司章程》不存在独立董事制度的单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问题 4:

关于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代持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限制、禁止性规定，及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股权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历次转让均有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相关协议内容均是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让方均已按照税收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且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中，于 2018 年到期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阀门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成套仪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闸阀、截止阀、球阀、蝶阀、止回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等 6 种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轻纺、建筑、供水、市政等行业。

公司根据现有的经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如下：

（1）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535000003 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

(2) 2012年6月29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1月8日；

(3) 2016年3月22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20年1月8日；2017年7月31日，基于公司厂房的变更，前述许可证上记载的制造地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溪头村南山92号2#厂房；2017年10月24日，基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述许可证上记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8月25日，福建省卫生厅对公司生产的闸阀、蝶阀产品颁发了编号为“闽卫水字（2015）S0020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有效期四年。

(5)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7”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JF100-MP-1.6(G)减压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6)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8”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XSXF-100-D消防信号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CCCF-MHSB-01的要求，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7) 2017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39”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ZSZF-100(MG)消防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8）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0”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JF100-MP-1.6 减压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9）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XF-100-Z 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0）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ZF-100(M) 消防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DF-100(G) 消防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2）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4”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XF-100-Z(G) 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

的主型号为 ZSDF-100 消防蝶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4）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1708180300084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主型号为 ZSXF-100-D(G) 消防信号闸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1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5）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7384R3M/3500），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蝶阀（DN25-300mm）、闸阀（DN25-300mm）、气动球阀、手动球阀（DN6~300mm）截止阀（DN25-300mm）、低阻力倒流防止器（DN50-DN200mm）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因公司生产地址变更，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重新核发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8R0），证明公司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符合《通用阀门类产品》ZY-J19-01-2013-03，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证书需持续有效性需通过加贴年度标贴确认保持，2016-2017 年度已审。

（17）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9R0），证明公司弹性密封蝶阀符合《通用阀门类产品》ZY-J19-01-2013-03，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证书需持续有效性需通过加贴年度标贴确认保持，2016-2017 年度已审。

（18）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M43117E30523R0M），证明公司蝶阀、闸阀、球阀、截止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15 管理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19)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M43117E30523R0M），证明公司蝶阀、闸阀、球阀、截止阀、低阻力倒流防止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管理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 2014年7月1日，公司取得由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榕晋环[2014]证字第 040 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50111-2015-000016，该证载明排污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噪声：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21) 2017年10月20日，闽侯县分公司取得福州市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50121-2017-123，该证载明排污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leq 4.0\text{mg}/\text{m}^3$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2)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3)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3501962AC8，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已经取得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中，于 2018 年到期的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将于 2018 年到期的业务资质包括：

（1）公司现持有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并颁发编号为：GF201535000003 的《高新技术证书》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根据《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认定四批。每年的一、四、七、十月的最后一天分别为办公室受理设区市科技局每批次推荐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增加认定频次。”以及“第十五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被授予单位可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每年集中复审四批，复审申请材料的受理和推荐程序按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执行，复审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间按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结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公司该证书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会在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即公司预计将在 4 月初即到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不会影响到后续证书的续期，以及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持有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7384R3M/3500）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到期前申请重新认证。

（3）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8R0）及《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XHJS1513815259R0）2017-2018 年度尚未审核。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向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复审申请，现正在复审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已经重新办理续期手续或年度审核，就尚未到期的业务资质将于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或完成年度审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产品是否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除特种阀门生产、出口业务及排污需要办理资质、许可外，公司无需办理其他资质许可。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等特种设备的生产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3501962AC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已经就办理出口业务进行备案登记；根据福州市闽侯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350121-2017-12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生产排污许可；前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

问题 6:

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公司存在未缴纳人员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报告期后新增缴纳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工资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员工出具的

说明、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纠纷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确认书》。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共计为 33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后，公司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新增人数为 16 人，尚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为退休人员而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7 人，因新入职而暂未

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1 人，因员工为本地居民，在本地拥有住宅，或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供其居住，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

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员工对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已知情，且将持续与员工进行沟通，对后续有意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积极配合并为其缴纳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公积金方面的纠纷和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东、张春生、陈秋福出具了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公积金、滞纳金及罚款，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问题 7:

请主办券商分析披露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向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本金为 2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止，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建闽北小流贷字 8 号，由梁素婷、梁鸿坡、梁小瑜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签订本金为 9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合同编号为 028019000020170009，由梁鸿坡、薛爱玉、陈泽南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2016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签订本金为 1,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合同编号为福农商行连江支行借字 2016 第 1046 号，由子公司宏兴隆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福农商行连江支行抵字 2016 第 1046 号抵押合同。

2、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及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1,9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24,569,299.28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89%；2016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5,2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30,708,729.73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82%；2017 年度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6,300,000.00，营业收入为 40,457,585.65 元，借款占收入比重为 65%。公司的借款金额虽有逐年提高，但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处于下降，且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未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之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均能依约还款，未出现逾期还款之情形，每年借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亦逐年下降，公司的现金流相对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之风险，且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8：

结合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其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检验、维修各环节特种设备要求合法合规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从事该项业务均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且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

明等文件。

经比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公司产品中涉及到压力管道元件的设计、制造等业务服务，需办理从事该类业务的行政许可以及配备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6年1月8日；2016年3月22日，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735002-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获准从事截止阀、闸阀、蝶阀、球阀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20年1月8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特种设备均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配备相关业务的从业人员及相关设备，其中包括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保证工程师兼设计负责人1人、设备责任人员1人、检验与试验装置责任人员2、工艺责任人员1人、材料责任人员1人、机械加工责任人员1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1人，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设计、生产公司产品所对应的学历、职称；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并在特种设备出厂前对产品质量进行了检测、检验，并在出厂时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文件。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等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配备专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问题 9: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

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

（1）公司向福建新大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 49 号 3 号楼 7#-8#店面，面积为 416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租的前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且前述场所主要作为公司线下体验馆（展示厅）及简易办公经营场所使用，实际使用面积不大，简易工程投资额小于 30 万元，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无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公司向子公司宏兴隆承租的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溪头村南山 92 号 2#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厂房应当进行消防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经本所律师通过福州市公安局消防服务大厅对防火监督结果的检索，公司租赁前述厂房后，消防管理

部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对前述厂房及子公司的其他厂房、办公楼进行了消防备案抽查，抽查结果为合格。

2、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福州市闽侯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3、尽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消防风险，然公司依然采取相关措施预防可能出现的消防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生产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并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消防栓、灭火器、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保障疏通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消防方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
黄昌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刚杰
李刚杰

王福金
王福金

2018年3月30日